

簽 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營繕組

主旨：檢陳校園規劃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詳如附件，謹 鑒
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101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00 分，假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舉行。

二、會議成員：

主席：趙校長涵捷

出席：趙委員涵捷、羅委員祺祥、吳委員柏青、喻委員 新、趙委員紹錚、何委員武璋、林委員佳靜、鍾委員鴻銘、張委員充鑫（林凱隆主任代理）、張委員智欽、邱委員奕志（請假）、胡委員懷祖、鄔委員家琪、林委員世宗、歐陽委員慧濤（請假）、薛委員方杰（請假）

列席：體育室、保管組、營繕組、田徑場整建工程小組、學生代表

三、本次會議共有三個提案及一個臨時動議，各案決議如下：

提案一、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小組 101 學年度討論案提請校園規劃委員確認案。（決議：通過）

提案二、三星阿里史實習園區籌設開發停止案。（決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進行審議。）

提案三、本校田徑場整建工程-跑道及中央球場整修工程設計施工討論。
（決議：1、田徑場整建工程以方案 2：將田徑場弓型區設為球場餘維持原貌方式進行整修。2、請營繕組儘速辦理後續工作事宜，以配合全大運之使用。）

臨時動議、高職部已函獲教育部同意即將停招，校內各系所單位有空間（經德大樓）使用需求時，請提請經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勿經過高職部辦理。（決議：通過）

四、以下空白。

擬辦：奉核後辦理後續作業。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 校長 |
|--------------------------------|--|--|----|
| 承辦人 契僱技士 詹前祐 1/30 | 體育室 | 田徑場整建工程小組(代表：召集人) 張智欽 12/21 | 校長 |
| 單位主管 組長 陳傑 11.30 | 副教授兼體育室主任 盧秋如 12/4 | | |
| 內會：保管組 組長 林沾銘 11.23 | 林委員 世宗 <small>教授兼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主任</small> | 鄔委員 家琪 <small>副教授兼園藝學系系主任</small> 12/11 | |
| 一級主管 副教授兼總務 何武璋 10/1 | 胡委員 懷祖 <small>教授兼電機學院院長</small> 10/1 | 張委員 智欽 <small>教授兼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small> 12/12 | |
| | 鍾委員 鴻銘 <small>高職部教師兼校務主任</small> | 林委員 佳靜 <small>教授兼研發長</small> | |
| | 趙委員 紹錚 <small>教授兼學生事務</small> 10/1 | 喻委員 新 <small>教授兼教務長</small> 2/10 | |
| | 吳委員 柏青 | 羅委員 祺祥 <small>副教授兼主任秘書</small> 12/24 | |

張委員 瓦鑫

兼工學院教授 張充鑫
院長 10/12/17

校長 趙涵捷

12251330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01 學年第一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趙校長涵捷(召集人)

出席：趙委員涵捷、羅委員祺祥、吳委員柏青、喻委員 新、趙委員紹錚、何委員武璋、林委員佳靜、鍾委員鴻銘、張委員充鑫(請假)、張委員智欽、邱委員奕志(請假)、胡委員懷祖、鄔委員家琪、林委員世宗、歐陽委員慧濤(請假)、薛委員方杰(請假)

列席：體育室、保管組、營繕組、田徑場整建工程小組、學生代表

一、主席宣布開會：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人數：16 人 實到：12 人

(二)通過議程

二、主席致詞：略。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上次會議(101.08.1)決議事項

| 提案 | 案由及決議事項 | 承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
| 一 | <p>提案 1：(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配合宜蘭縣政府道路辦理 101 年度營建署人本計畫第二階段本校神農路側景觀改造案有關校園部分地區配合景觀改造及退縮地使用案。</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原則同意配合縣府景觀改造工程，提供神農路退縮地使用及南大路前段（伯朗咖啡前）空間配合改造規劃。2. 請規劃單位考量退縮平台位置、原有樹木保留及維持適當生長空間，平台材質之選擇，並多增加樹木及校區內外人行道功能與周邊機車停車規劃 | 營繕組 | 縣府已發包施工中。 |

| | | | |
|----|--|------------|------------------------------------|
| 二 | <p>提案 2：(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為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需要，擬使用經德大樓五樓空間，規劃為新進駐廠商使用案討論。(101 年 6 月 12 日會前會已先行討論)</p> <p>決議：通過。</p> | 研發處 總務處 | 已完成。 |
| 三 | <p>提案 3：(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擬於圖資大樓農權路側的前後出入口施做圍籬及門扇及女中路體育館側門施做門扇，以利實施校園夜間門禁管理，便於加強校園管理及維護校園安全，提請討論。</p> <p>決議：維持現況。必要時請總務處增加燈光照明、監視系統或調整人力巡邏因應。</p> | 總務處 | 遵照辦理。 |
| 臨一 | <p>提案 1：(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p> <p>案由：通識教育委員會空間需求案，提請討論。</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羅副校長於空間規劃小組研議空間使用之相關條款。 2. 關於教稽 313 可作為博雅教育中心主任辦公室，教稽 315 可作為博雅教育中心辦公室案。此空間另於空間規劃小組時再討論。 3. 教稽 314 空間原為留給語言中心有需求時優先使用，陳淑德老師實驗室需配合搬回原食品工廠案。是否得做為 PBL 專業教室，此空間另於空間規劃小組時再討論。 | 總務處 | 已另於 8 月 9 日召開空間小組討論。 (提本次校規會確認) |
| 臨二 | <p>提案 2：(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經德大樓原營繕、出納組臨時辦公室空間由原決議為木工科機器置放使用空間改為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使用空間案，提請討論</p> <p>決議：通過調整，但限為提供教學使用空間，如森林系無教學使用時應歸還校方統籌分配。營繕組如有需求再與森林系協調使用。</p> | 總務處 | 遵照辦理。 |

四、業務報告：略。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小組 101 學年度討論案提請校園規劃委員確認案。

說明：空間規劃小組決議如下：

1. 教稽 3 樓 315、313 賸餘及兩側空間作為博雅教育中心主任室及辦公室使用，另目前教稽 3

樓 314 陳淑德老師實驗室搬回食品工廠，原空間保留 PBL 專業教室使用。教稽大樓及食品工廠所需搬遷及相關整修費用由學校負擔。(博雅教育中心、食品系、總務處)

2. 目前教稽 4 樓環工系使用空間(包括實驗室)，應於工學院完成驗收後搬遷至工學院大樓，如年底工程認證(評鑑)尚未完成，則俟工程認證(評鑑)完成後再行遷出。原空間交還學校分配使用。(工學院)
3. 請研發處研擬校級中心收費管理之優缺點，另於下次會議討論。(研發處)
4. 請教務處、教發中心、通識中心聯合規劃教稽 1~4 樓之整體空間使用。(教務處、教發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

擬辦：確認後續辦理。

決議：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三星阿里史實習園區籌設開發停止案。

說明：

1. 本校於 101.4.21 會同相關業務單位至三星阿里史實習園區現勘，評估考量朝環境生態教育園區規劃籌設之可行性，經檢討因園區地形環境不佳，開發經費龐大及未符校務發展使用經濟效益等諸多因素，經評估後建議朝停止開發辦理結案。
2. 考量本校目前尚有五結校區待開發，並積極爭取與清華大學實驗園區共同開發案。

擬辦：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進行審議。

提案三、(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田徑場整建工程-跑道及中央球場整修工程設計施工討論。

說明：田徑場中央草皮改建討論方案：

方案 1. 維持目前設計，中央草皮部分區域設為球場。

方案 2. 將田徑場弓型區設為球場。

方案 3. 回復原有田徑場原貌。

擬辦：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 1、田徑場整建工程以方案 2：將田徑場弓型區設為球場餘維持原貌方式進行整修。
- 2、請營繕組儘速辦理後工作事宜，以配合全大運之使用。

六、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高職部

說明：高職部已函獲教育部同意即將停招，校內各系所單位有空間(經德大樓)使用需求時，請提請經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勿經過高職部辦理。

擬辦：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通過。

七、散會時間：下午 17 時 50 分

一、會議名稱：宜蘭大學校園規畫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

二、時間：101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6 時 00 分

三、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 2 會議室

四、主持人：趙委員涵捷

五、出席人員：

| | | | |
|-------|-----|--------|----------------------|
| 趙委員涵捷 | | 張委員充鑫 | 林凱隆 |
| 羅委員祺祥 | | 張委員智欽 | 張智欽 |
| 吳委員柏青 | 吳柏青 | 邱委員奕志 | |
| 喻委員新 | 喻新 | 胡委員懷祖 | 胡懷祖 |
| 趙委員紹錚 | 趙紹錚 | 鄔委員家琪 | 鄔家琪 |
| 何委員武璋 | 何武璋 | 林委員世宗 | 林世宗 |
| 林委員佳靜 | 林佳靜 | 歐陽委員慧濤 | 三招小組成員 沒部份 由徐維華哪代 |
| 鐘委員鴻銘 | 鐘鴻銘 | 薛委員方杰 | |

六、列席人員：

體育室：

| | | | | |
|-----|--|--|--|--|
| 潘政如 | | | | |
|-----|--|--|--|--|

營繕組：

| | | | | |
|-----|----|--|--|--|
| 黃郁如 | 陳傑 | | | |
|-----|----|--|--|--|

保管組：

| | | | | |
|-----|--|--|--|--|
| 林佑叔 | | | | |
|-----|--|--|--|--|

田徑場整建工程小組：

| | | | | |
|-----|----|----|--|--|
| 符澤川 | 鄭安 | 林維 | | |
|-----|----|----|--|--|

學生代表：

| | | | | |
|-----|-----|-----|--|--|
| 蔡昆儒 | 陳昆鴻 | 簡曉哲 | | |
| 徐聖倫 | 吳智軒 | 吳佩綺 | | |
| 馮翊喬 | 鐘鏗 | 邱庭宇 | | |
| 劉彭 | 吳宇軒 | 陳奇軒 | | |